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超控股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公司合同纠纷案（2021）鄂01民终18840-18854号将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邦公司”）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锦公司”）、黄锦光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共15起，诉求判决鹏锦公司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27,279.05万元，支付违约金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不服该判决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，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。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不服该判决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9年2月28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2019年6月15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2019年9月3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、2020年1月2日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7）、2020年6月20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、2020年8月7日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、2020年9月12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、

2020年10月10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7）、2021年9月3日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、2021年9月14日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、2021年12月1日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5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并将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争议担保事项系黄锦光私刻公司公章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，对鹏锦公司以前的债务追加的恶意担保。由于判决尚未生效，且本次诉讼所涉2.73亿元已在2019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加诉讼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